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628 号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和电子”）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和电子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宏和电子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宏和电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628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和电子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和电子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62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宏和电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轶



中国北京

吕欣洁



2026年2月12日

附件：《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贵公司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2025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5号）同意，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24,858,945.00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0.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94,606,389.45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3,144,054.72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462,334.7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5日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22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使用。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72,000.00	63,263.05
2	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0.00	8,197.5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9,200.00	99,460.6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 **三、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低于《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

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63,263.05	63,263.05
2	高性能特种玻纤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97.59	8,197.5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8,000.00	26,685.59
合计		99,460.64	98,146.23

###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7,215.31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7,215.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性能玻纤纱产线建设项目	63,263.05	47,215.31	47,215.31
2	高性能特种玻纤纤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97.59	-	-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6,685.59	-	-

### **五、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3,144,054.72 元，截止 2026 年 2 月 5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04,807.8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不含税)	说明
1	承销及保荐费	11,148,760.70	800,000.00	募集资金支付
2	审计验资费	409,950.75	307,211.25	募集资金支付
3	律师费	1,027,336.91	508,468.98	募集资金支付
4	发行材料制作费	289,127.59	289,127.59	募集资金支付
5	股票登记费	23,451.83	-	募集资金支付
6	印花税	245,426.94	-	募集资金支付
合计		13,144,054.72	1,904,807.83	

## 六、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